

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委员会聘任自查整改中介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及第 9.4 条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为切实推进公司自查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开展专项工作。为此，公司启动了公开招募程序，审计委员会遴选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审计委员会对多家候选机构进行了全面沟通与资质审核，重点考察其项目经验、团队配置、行业声誉及整改工作适配度。经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遴选公司自查整改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综合评估与审慎决策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次自查整改工作的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协助公司推进相关事项的规范落实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

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，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合伙人199人，注册会计师1,052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。

中兴华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203,338.19万元（经审计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,719.65万元（经审计），证券业务收入33,220.05万元（经审计）。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08.86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.0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.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5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、纪律处分1次。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6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2人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协助公司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

四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自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